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32號

原告 吳文華

訴訟代理人 黃教範律師

被告 太極堂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柯得勝

被 告 謝惠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謝誌錡為被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下列之人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二、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三、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四、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五、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；訴訟進行中，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許可，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、第5條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勞動調解時固委任謝誌錡為其等訴訟代理人，惟謝誌錡並不具律師資格，且其亦非法律系、所畢業，亦無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之情形（見本院卷第245至247頁），而本件勞動調解經視為不成立後，應續行訴訟程序，考量民事訴訟具有高度專業

01 性，且依被告之民事答辯狀所載，其等有可能聲請傳喚證
02 人，則訴訟代理人理應對於民事訴訟程序有一定程度之瞭解
03 與熟稔，謝誌錡雖自稱曾選修法律相關課程，然經本院檢視
04 後，與民事訴訟有關者，僅有民法總則一門，於此情況下，
05 難僅憑謝誌錡自稱其對於本件事實熟悉即准許其繼續為被告
06 代理本件訴訟，以確保本件訴訟之進行及保障被告之權利，
07 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得撤銷之前准予其為訴訟代理人之許
08 可。又謝誌錡為被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既經本院撤銷，請被
09 告於下次庭期親自出席或委任其他訴訟代理人到庭，然若委
10 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仍須經本院許可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張月姝